

机关党委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 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评选表彰办法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激励机关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、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努力打造“理工先锋”品牌，在机关形成“后进赶先进、中间争先进、先进更前进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机关各部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，在大力开展“理工先锋”创建活动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

1. 有坚强有力的支部班子。支委班子思想政治素质高，责任心使命感强；党务工作熟练，分工明确、协作配合，集体领导作用发挥得好；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；广泛听取意见，主动接受监督，不断提升支部自身建设水平。

2. 有本领过硬的党员队伍。全体党员积极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最新理论、最新要求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自觉遵规守纪；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，奉献精神强，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

3. 有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。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双周四“党日活动日”、主题党日等规范开展、效果明显。

4. 有丰富有效的服务载体。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、示范岗或公开承诺践诺评诺等方式，丰富发挥党员作用的载体，引导党员转变工作作风、提升工作效能。

5. 有师生满意的工作业绩。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组织党员在实际工作中攻坚克难，有效推进部门重点、难点工作开展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，将作为评选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

1. 带头学习提高。积极参加党支部集中学习教育活动，主动运用“学习强国”等网络平台随时自学，深入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潜心钻研本职业务，思想觉悟、理论水平、管理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。

2. 带头争创佳绩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使命感，爱岗敬业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开拓创新、拼搏进取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

3. 带头服务师生。牢记宗旨，心系师生，乐于付出，主动奉献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热心服务师生。

4. 带头遵纪守法。深刻领会党纪国法和依规治党、依法治国的精神内涵，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做讲规矩、守纪律的榜样。

5. 带头弘扬正气。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自身满满的正能量影响和感染师生，敢于向不良言论和行

为“亮剑”。

党员民主评议结果可作为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的评选

1. **党支部自主申报。**党支部填写《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申报审批表》(见附件1)，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机关党委办公室。

2. **机关党委组织评议。**机关党委组织评议组对照评选条件，审核支部申报材料，参考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，进行评议。

3. **公示。**对拟评为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。

4. **机关党委研究确定。**根据评议和公示情况，机关党委会研究确定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名单。

(二) 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的评选

1. **党支部推荐。**党支部根据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和推荐人数，充分酝酿讨论、研究提出本支部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填写《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》(见附件2)，报机关党委办公室。

2. **资格审核。**机关党委对各支部推荐人选进行评议，全面审核推荐人选情况。

3. **公示。**对拟评为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。

4. **机关党委研究确定。**根据审核和公示情况，机关党委会研究确定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名单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评选数量

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的评选比例掌握在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总数的 20%左右，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评选比例掌握在机关党委全体党员总数的 15%左右。

(二) 评选时间

原则上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和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每年评选一次，6月份组织评选。

(三) 表彰奖励

“七一”前，机关党委组织召开表彰大会，对“理工先锋”党支部和“理工先锋”共产党员予以表彰奖励。